臺中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須知

一、為提供設籍於臺中市之公私立學校、機關與登記有案之團體便利運用臺中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資源,發揮圖書館使用效益,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條件:

凡設籍於臺中市之公私立學校、機關與團體皆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:

請填寫「臺中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,並攜帶下列文件正本辦理:

- (一)學校:由校方出具證明,以教師為申請人,憑身分證辦理。每位教師限辦乙張。
- (二)機關團體:以負責人為申請人,憑立案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辦理。每一團體限辦乙張。
- (三)申請表資料如有異動應辦理更正手續,如未依規定辦理,造成權益受損,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使用說明:

- (一)本證限申請人使用,通用於本館各分館(本證不適用國立公 共資訊圖書館)。
- (二)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圖書五百冊,一般圖書借期六十天,期刊及漫畫書借期十四天;視聽資料五件,借期十四天。 不可續借。
- (三)本證不提供圖書預約(通閱)服務。
- (四)借閱圖書應於期限內歸還,逾期依本館閱覽須知第五點規定 辦理;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形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團體借閱證有效期限為一年,有效期限屆滿時應持相關證件 辦理資料更新,俾憑辦理展延,展延期限為一年。
- (六)本證不得轉為悠遊卡借閱證使用。

五、補發手續:

(一)掛失登記:為避免盜用之情事,本證如遺失應立即辦理掛

失;如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,應由申請人負相關 賠償之責。

(二) 遺失補發:

- 1. 原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辦理補發。
- 2. 需繳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整。
- 3. 新卡一經補發,舊卡即失效。

六、本須知依行政程序報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核備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;如有未盡事宜,得補充規定之。